當序受益人請領被保險人本人死亡給付喪葬津貼切結書

（申請書無切結書欄位者專用）

本人為被保險人　　死亡之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受益人，確實支出殯葬費用，茲向 貴局請領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喪葬津貼。

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與貴局無涉。如尚有其他參與殯葬事宜者主張請領權利時，由本人負責分與之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　　（與申請書相同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